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及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84）。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通过现场及网络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3,72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88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16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822%。通过现场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1,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6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现场未提出新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92,691,8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1%；反对 1,028,2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1%；弃权票 5,3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2,165,18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898%；反对 1,028,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45%；弃权 5,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罗雪珂

朱巧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